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82)号

罪犯马银刚，男，回族，1962年8月29日出生，文盲，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高台乡千石村。因犯运输毒品罪于2002年8月1日经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02)昆铁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7000元(未缴纳，附生活困难证明)。2002年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云高刑复字第565号刑事裁

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2年11月7日入监服刑改造。2004年10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331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7年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131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0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曲刑执字第298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3年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18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年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28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7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51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07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

化、技术教育，在参加“三课”考试中，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马银刚自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减刑周期内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银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